##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訂定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 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 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本公司應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 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 練等。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 令。
-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 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 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 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 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 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考慮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 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 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 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 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 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 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 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避免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 法規與國際準則,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 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 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

當利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 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 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本公司或本 公司客戶、供應商之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 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經常向相關人員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且 建立有效的檢舉制度,提供申訴管道,並且善盡保護檢舉者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適當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 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 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